

宿州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宿州市院士工作站和宿州市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统称工作站）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建设，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，引进院士、专家等高层次科技人才，引聚融汇科技创新资源，充分发挥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对我市企业自主创新的引领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站坚持以需求为基础、项目为核心、企业为主体、实效为根本的建站原则，引导国内外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向宿州市集聚，加快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以科技合作为纽带，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核心作用，培养创新人才队伍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。本办法所称“院士”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海外国家院士；“专家”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有一定影响力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建站单位应是市内企业、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（以下统称建站单位）。工作站建设优先向企业倾斜。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工作站，应与企业合作申报，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。

第四条 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工作

站实行登记备案制。登记备案主体为工作站建站单位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工作站的登记备案、指导、绩效评价和奖补资金使用监管等。

第六条 各县区科技局、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为工作站申报归口管理部门，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行主体。

第八条 工作站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，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针对建站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，组织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开展技术咨询、联合攻关、新产品研发。

（三）引进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的创新成果，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，促进产学研合作。

（四）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创新活动。

第三章 登记备案

第九条 工作站由建站单位自愿组建。工作站登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建站单位需在宿州市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有明确的、实质性的科技研

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，能为院士（专家）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。

（二）建站单位与院士（专家）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院士（专家）团队研发方向与建站单位主营业务一致。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（或3名以上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签约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院士（专家）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活动。

（三）建站单位与院士（专家）及所在单位有具体合作内容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、为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详细合作计划。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。

（四）建站单位有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投入，同时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。

（五）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。其中建站单位专职研发人员与院士（专家）团队人员原则上不低于3:1。

（六）建有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研发中心、产业创新研究院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可优先申报备案。

（七）规范工作站名称，统一为“建站单位全称+宿州市院士工作站”或“建站单位全称+宿州市专家工作站”。

第十条 建站单位需提交工作站登记备案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具体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法人资格证明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。

（二）《宿州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请表》其中包括建站单位基本情况、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情况等。

（三）建站单位与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目标、任务（项目）、经费、合作期限和院士（专家）全职在站工作时间等。

（四）签约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进站和在研科技项目、科研基础条件材料。

（五）院士确认函（推荐函）。

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程序：

（一）建站单位通过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系统提交登记备案材料。

（二）归口管理部门对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社会信用记录查核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对工作站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登记备案。

（四）市科技局对通过登记备案的工作站授牌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协议期满的工作站组织开展绩效评

价，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，评价方式包括网上自评申报、专家审核、实地考察等。

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“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以评促建、激励引导”的原则。评价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信用建设。信用制度建设、信用风险记录、履约能力等情况。

（二）科技项目。主要指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研项目数量和经费；企业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项目；研发投入情况。

（三）成果转化。主要指开发新产品、新工艺（技术）、新设备（材料）的数量、成果转化新增经济效益情况及获得科技奖励情况。

（四）人才引进培养。主要指院士（专家）及其科研团队在站工作情况；人才及团队引进、培养情况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创造。主要指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、发表论文著作、制定标准、获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创造应用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标志性成果。

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程序：

（一）建站单位通过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申报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书面提交所在归口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核实数据，并签署书面意见后汇总报市科技局。

(三)市科技局审核材料后进行绩效评价,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,提出评价等级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按各指标权重,采取百分制进行评价打分,按总分值划分评价等级。评价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评价等级为优秀的,实行绩效合同管理;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,限期整改;不参与评价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站单位,予以摘牌。

第五章 经费支持

第十七条 工作站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给予支持。

第十八条 工作站奖补资金要做到规范管理、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、结算准确。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工作站奖补资金用于工作站相关支出。

第六章 诚信监督

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,取消工作站登记备案资格,依规将相关责任主体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(一)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、造假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资格。

(二)在科学技术活动中,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,采取造假、串通、“打招呼”、“走关系”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。

(三)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, 提供虚假材料,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。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